

债券简称：24 江阴 01

债券代码：253984.SH

债券简称：25 江阴 G2

债券代码：24346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国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概况

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公司原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合作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确定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中标单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委托审计协议书和审计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正在移交，协议签署流程正在推进中。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于委托审计协议书签订后生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职责，履职期限截止 2028 年三季度末。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 江阴 01”“25 江阴 G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于沁馨

联系电话：1561812130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